



# 安全資料表

Rev. 3 第 1 頁, 共 7 頁

## 一、物品與廠商資料

物品名稱：蝕刻液 (EMN)	
其他名稱：---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鉬或鉬合金鍍膜的蝕刻	
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商或供應商地址：台南市柳營區大農里環園東路 1 段 1 號	電話：886-6-6231821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886-6-6231821	傳真：886-6-6231822

## 二、危害辨識資料

物品危害分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急毒性物質 第4 級 (吞食)</li><li>2. 金屬腐蝕物 第1 級</li><li>3. 腐蝕/刺激皮膚物質 第1 級</li><li>4. 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 第1 級</li></ol>
標示內容：腐蝕、驚嘆號 象徵符號： 
警 示 語：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吞食有害</li><li>2. 可能腐蝕金屬</li><li>3. 造成嚴重皮膚灼傷和眼睛損傷</li><li>4. 造成嚴重眼睛損傷</li></ol>
危害防範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若與眼睛/皮膚接觸，立刻以大量的水洗滌後洽詢醫療</li><li>2. 穿戴適當的防護衣物</li><li>3. 如遇意外或覺得不適，立即洽詢醫療</li></ol>
其他危害：--

## 三、成分辨識資料

混合物：		
化學性質：		
危害物質成分中英文名稱	濃度或濃度範圍 (成分百分比)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
醋酸 (Acetic Acid)	4 ~ 10%	64-19-7
硝酸 (Nitric Acid)	5 ~ 10%	7697-37-2



# 安全資料表

Rev. 3 第 2 頁, 共 7 頁

磷酸 (Phosphoric Acid)	< 75%	7664-38-2
純水 (DI Water)	Balance to 100%	7732-18-5

##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 吸入：
  1. 移除污染源或將患者移至新鮮空氣處。
  2. 立即就醫。
- 皮膚接觸：
  1. 避免直接觸及此物，儘可能戴防滲的防護手套。
  2. 儘速用緩和流動的溫水沖洗患部20分鐘以上。
  3. 沖洗時並脫掉污染的衣物、鞋子以及皮飾品(如錶帶、皮帶)。
  4. 立即就醫。
  5. 須將污染的衣物、鞋子以及皮飾品(如錶帶、皮帶)完全除污後再使用或丟棄。
- 眼睛接觸：
  1. 立即立即將眼皮撐開，用緩和流動的溫水沖洗污染的眼睛30分鐘。
  2. 沖洗時要小心，不要讓含污染物的沖洗水流入未受污染的眼睛裡。
  3. 立即就醫。
- 食入：
  1. 若患者即將喪失意識，已失去意識或痙攣，不可經口餵食任何東西。
  2. 若患者識清楚，讓其用水徹底漱口。
  3. 不可催吐，避免造成穿孔的危險。
  4. 給患者喝下數公升的水。
  5. 迅速將患者送至緊急醫療單位。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失明。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

1. 不可以口對口方式進行人工呼吸。
2. 須穿著 C 級防護衣及相關設備，以避免接觸該物質。

對醫師之提示：--

##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

1. 本製品本身為不燃性。
2. 以粉末、泡沫、二氧化碳滅火劑或霧狀的水，周邊使用合適之滅火劑滅火。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特殊滅火程序：

1. (容器周邊的火災)迅速將容器移到安全場所。
2. 如無法移動時，用水噴霧將容器及周圍冷卻。
3. 滅火時必須戴用防護具。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配戴全身式化學防護衣及空氣呼吸器(必要時外加抗閃火鋁質被覆外套)。

## 六、洩漏處理方法

### 個人應注意事項：

1. 嚴禁火源。
2. 作業時穿戴保護具，以防飛沫等沾染皮膚或吸入氣體。

### 環境注意事項：

1. 若於室內時於處理完成前，應實施充分的換氣。
2. 流出之液體注意不要流入河川等，造成環境之影響。

### 清理方法：

1. 從上風處作業，並使下風處之人員迴避。
2. 少量洩漏時:以布或土砂吸附除去洩漏之液體，或以適量水慢慢稀釋後，以消石灰中和，充分除去後，以後處理不產生影響之程度以適當量之水洗淨回收。
3. 大量洩漏時:以土砂等防堵洩漏液體之流動，以此吸附之或運至安全之場所後，從遠處以適量水慢慢稀釋後，以消石灰中和，充分除去後，以後處理不產生影響之程度以適當量之水洗淨回收。
4. 於洩漏之場所應以警示帶隔離，禁止不相關人員進入。

##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 處置：

1. 嚴禁火氣。
2. 於換氣良好之場所操作。
3. 操作場所之附近必須設有緊急時，臉部及身體洗淨之設備。
4. 不要造成洩漏、溢出或飛散。
5. 不要吸入飛散之氣體。
6. 於室內操作時，盡量於上風處。
7. 操作結束時，立即將容器封閉。
8. 容器打開前，先將內壓放出。
9. 注意不要讓皮膚、黏膜或衣服沾染，或進入眼睛。
10. 禁止非關係人員進入操作場所。
11. 於休憩場所設置洗手洗臉之設施，於操作後將手及臉充分洗淨。
12. 不可將手袋等污染後之保護器具帶入休憩場所。
13. 除指定場所外，禁止飲食及吸煙。
14. 對容器不要有翻倒、落下、衝撞、拖拉等粗暴之行為。
15. 避免高溫物、火災、強鹼劑。

### 儲存：

1. 使通風良好，不要產生滯留氣體。
2. 保管於冷暗場所。
3. 不要直接照射日光。



# 安全資料表

Rev. 3

第 4 頁, 共 7 頁

4. 保管場所要上鎖。

##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

1. 現場應有良好通風設備進行通風換氣。
2. 現場應設有緊急沖身洗眼器等沖淋設備。

### 控制參數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STEL	最高容許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Is
1 mg/m <sup>3</sup>	3 mg/m <sup>3</sup>	--	--

個人防護設備：

- 呼吸防護：
  1. 25 mg/m<sup>3</sup>以下：一定流量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
  2. 50 mg/m<sup>3</sup>以下：全面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或具高效率微粒過濾器之全面型呼吸防護具。
  3. 1000 mg/m<sup>3</sup>以下：正壓式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
  4. 未知濃度：正壓自攜式呼吸防護具、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輔以正壓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5. 逃生：高效率濾材之全面型呼吸防護具、逃生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 手部防護：防滲手套，材質以丁基橡膠、天然橡膠、氯丁橡膠、聚類橡膠、聚乙烯、聚氣乙烯、Viton、Saranex、Barricade、4H 等最佳。
- 眼睛防護：化學安全護目鏡、面罩。
- 皮膚及身體防護：連身式防護衣、面罩。

衛生措施：

1. 工作現場應設有緊急沖身洗眼器等沖淋設備。
2. 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物之危害
3. 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
4. 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
5. 維持作業場所清潔。

##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透明無色或淡黃色液體	氣味：具刺激酸味
嗅覺閾值：--	熔點：--
pH 值：< 1	沸點/沸點範圍：--
易燃性（固體、氣體）：--	閃火點：--
分解溫度：--	測試方法：--
自燃溫度：--	爆炸界限：--
蒸氣壓：--	蒸氣密度：--



# 安全資料表

Rev. 3

第 5 頁，共 7 頁

密度：1.52 ~ 1.56 g/cm <sup>3</sup>	溶解度：完全溶於水
辛醇／水分配係數 (log Kow) :--	揮發速率:--

##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正常狀況下安定。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
應避免之狀況：--
應避免之物質： 1. 強鹼、金屬、紙，木片等有機物。 2. 醇類反應成醋酸酯。 3. 硫化物、磷化物及氟化物等反應，易釋出易燃或有毒的氣體。
危害分解物：硝酸、醋酸若在火焰中可能會產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吸入、皮膚接觸、食入、眼睛。
症狀：刺激感、灼傷、胃痛、呼吸困難、噁心、嘔吐、腹痛、皮膚炎。
急毒性： ● 吸入：吸入會導致喉頭水腫，甚至經過一段時間後，還會造成肺水腫的現象。 ● 皮膚接觸：若沒有立即清洗，濃溶液會引起嚴重灼傷。 ● 眼睛接觸： 1. 霧滴會刺激眼睛。 2. 濺到濃溶液引起嚴重灼傷和永久性眼睛受損。 ● 食入：灼傷嘴和喉嚨、胃痛、呼吸困難、噁心、嘔吐、腹痛和痙攣；嚴重狀況下會崩潰和死亡。 ■ LD <sub>50</sub> (測試動物、吸收途徑)：-- ■ LC <sub>50</sub> (測試動物、吸收途徑)：--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灼傷嘴和喉嚨、胃痛、呼吸困難、噁心、嘔吐、腹痛和痙攣；嚴重狀況下會崩潰和死亡。

##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 LC <sub>50</sub> (魚類)：-- EC <sub>50</sub> (水生無脊椎動物)：-- 生物濃縮係數：--
持久性及降解性：-- 半衰期(空氣)：-- 半衰期(水表面)：-- 半衰期(地下水)：-- 半衰期(土壤)：--



# 安全資料表

Rev. 3

第 6 頁，共 7 頁

生物蓄積性：--
土壤中之流動性：--
其他不良效應：--

##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1. 對大氣及水質產生污染，應除害後再放出至環境。 2. 水稀釋後以消石灰、苛性鈉等鹼劑中和之。 3. N 分、P 分處理至規格值下，經活性污泥處理後排水。 4. 空容器廢棄時，內部之附著物必須完全除去。 5. 委託公認之廢棄物處理業者。
--

##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 (Un No.): 1760
聯合國運輸名稱：--
運輸危害分類：第 8 類腐蝕性物質
包裝分類：II
海洋污染 (是/否)：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1.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 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 3.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4.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

##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CHEMINFO 資料庫，CCINFO 光碟，2005-3 RTECS 資料庫，TOMES PLUS 光碟，Vol.65，2005 HSDB 資料庫，TOMES PLUS 光碟，Vol.65，2005 ChemWatch 資料庫，2005-1	
製表單位	名稱：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6-6231821
	地址：台南市柳營區大農里環園東路 1 段 1 號	傳真：886-6-6231822
製表人	職稱：課長	姓名(簽章)：林憲志
製表日期	2025/1/21	版次：3
備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 "--" 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而符號 "/" 代表此欄位該物質並不適用。	



# 安全資料表

Rev. 3

第 7 頁，共 7 頁

■ 本資料表是參考國內外文獻及製造商或供應商提供原文之資料編撰而成,本公司對上述資料表已力求正確,但錯誤仍恐難免,各項數據僅供參考,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自行負責判斷其可用性.本公司恕不負任何責任.